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8053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监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黄勇持有公司股份 13,671,3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7%；公司监事周明峥持有公司股份 12,671,3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3%。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黄勇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9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00%；公司监事周明峥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6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8876%。

近日，公司收到黄勇、周明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结果告知函》。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至今，黄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6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462%；周明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6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462%。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黄勇和周明峥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黄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3,671,394股	
持股比例	4.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3,671,394股	

股东名称	周明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2,671,394股	
持股比例	4.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2,671,394股	

注：持股比例以本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总股本 292,923,959 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黄勇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减持数量	1,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0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71～29.07元/股
减持总金额	46,300,382.5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00,000 股
减持比例	0.546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900%
当前持股数量	12,071,394股
当前持股比例	4.12%

股东名称	周明峥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减持数量	1,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0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68～29.07元/股
减持总金额	46,281,692.2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0,000 股
减持比例	0.546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876%
当前持股数量	11,071,394股
当前持股比例	3.78%

注：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总股本 292,924,009 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黄勇和周明峥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